

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陈慈瑛2015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我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，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，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，对公司规范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。

一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会议。本人亲自出席了2015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5次董事会会议，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的情形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亲自出席了2015年度公司召开的全部1次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做出了赞同意见。

二、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（一）本人在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，发

表了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内容包括：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、关于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、对公司《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意见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、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制定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 年-2017 年）》的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本人在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》，内容包括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本人在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内容包括：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、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报告期内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4天，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；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履职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确保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正、公平。

（二）2015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

本人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,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,了解掌握2015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,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确定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,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,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,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及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履行了自身的工作职责。

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报告期内,本人共参加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1、2015年4月20日,参加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,提名陈泳洪先生、黄利兵先生、黄雅敏先生、陈泳武先生、周书英女士和李祥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提名陈耿豪先生、陈慈瑛女士、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、2015年8月23日,参加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泳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黄利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方钦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黄康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五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情况

（一）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
（二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六、不断加强学习,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

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,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、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

织的相关培训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、勤勤恳恳、兢兢业业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述职人：陈慈瑛_____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